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高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牛乐与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高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乐劳务费64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俊莲、董玉兵、宁夏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俊莲、董玉兵、宁夏北方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秀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海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多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多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雪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郭雪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志清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丁秀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春燕：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张春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莉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莉娟、马海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7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760号

张冬旭、张自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周丹诉被告张冬旭、第三人张自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70000元，利息24500元，以上共计294500元（利息按起诉时一年期LPR3.65%，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2023年2月1日，实际应计算至支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771号

任天鹏：

本院受理原告宋丹诉被告任天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127号

宁夏乐现场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杨凯德、马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天三联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乐现场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杨凯德、马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宁夏乐现场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销售安装款12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6000元，以上合计156000元；2.判令被告杨凯德、马海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408号

强婷婷、钱金明：

本院受理的高钟原诉强婷婷、钱金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强婷婷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4249.09元，逾期支付利息529.19元（按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自2022年5月19日暂计算至2023年5月18日），逾期利息主张至实际清偿止；2.被告钱金明向原告支付物业费20355.83元，逾期支付利息755.99元（按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自2022年5月19日暂计算至2023年5月18日），逾期利息主张至实际清偿止；3.二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宁0104民初1881号案件受理费333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四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101号

张怀磊：

本院受理的宁夏玮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张怀磊、张耀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张怀磊支付原告车辆租赁费16800元并支付违约金5040元；2.被告张耀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四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957号

贾孟婷：

本院受理原告郑春凤与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4957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贾成虎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遗嘱》有效；二、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55-1-202室房屋由原告郑春凤继承。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114号

马珲婧：

本院受理的王维诉马珲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四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151号

陈少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与被告陈少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自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陈少锋于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归还借款本息232782.95元（截止2023年1月4日，本金226328.34元，利息及罚息6454.61元，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请求判令对被告陈少锋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915号

李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与被告李秀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息754219.39元（截止2023年1月27日，拖欠本金1元，利息、罚息及复利754218.39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贷款实际结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904号

王倩雯：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明与被告王倩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倩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丁明偿还借款65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倩雯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090号

余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与被告余美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63003.08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1月16日，后续利息及违约金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继续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077号

尚迎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被告尚迎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19350.49元，利息5893.61元，费用4755.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080号

刘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被告刘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7997.56元，利息9141.59元，费用5446.2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42585.3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洋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054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一、原告郭洋与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6月25日解除；二、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东区2-8号公寓楼419室返还原告郭洋；三、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郭洋租金、物业费及采暖费19907.1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7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如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并由你们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623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681号

唐月萍（曾用名唐月琴）：

本院受理的李世昌诉唐月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所承担的债务共计203690元及利息（借款本金10万、利息10元，案件受理费2091元、公告费600元、执行费999元）元；2.律师费1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四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梁军元：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兴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5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3559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伟、倪吉乐、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刘伟、倪吉乐、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营业房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9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6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58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20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6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58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21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6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58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22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4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57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2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50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57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8月24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780号

马小明：

本院受理原告陶亚军诉被告马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6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小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陶亚军购车款85000元；并以3.65%/年标准，以欠付购车款为基数，向原告陶亚军支付自2022年8月1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陶亚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4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734元，由被告马小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3016号

徐龙君：

本院受理原告肖全清诉被告徐龙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65元，以上合计15765元，逾期利息会持续计算至上述本息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伟、倪吉乐、宁夏春城工程有限公司、刘宁、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伟、倪吉乐、宁夏春城工程有限公司、刘宁、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下列房产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1）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号、2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310000元，保证金：340000元，增价幅度：1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2）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65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3）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3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4）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5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5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5）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6号、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300000元，保证金：23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6）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8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3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7）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9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1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8）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0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1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9）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1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73000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8000元（以及其整倍数）；（10）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2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05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11）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74500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8000元（以及其整倍数）；（12）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5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091000元，保证金：11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13）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6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65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14）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65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15）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8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65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8月24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445号

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文英诉被告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苏文英支付土地流转费36860元、违约金6984.71元，合计43844.71元；二、驳回原告苏文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446号

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文成诉被告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苏文成支付土地流转费12034元；二、驳回原告苏文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447号

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涛诉被告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马涛支付土地流转费13689元、违约金2967.74元，合计16656.74元；二、驳回原告马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448号

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虎诉被告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马虎支付土地流转费9025元、违约金1712.5元，合计10737.5元；二、驳回原告马虎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449号

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义同、马怒诉被告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马怒支付土地流转费8192元；二、驳回原告马怒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马义同的全部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450号

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文海诉被告张海峰、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